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文件

2026 年 3 月 27 日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召开的方式及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本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791 号 B 幢 1 楼会议室

（四）参会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五）主持人：董事长 吴重晖先生

### 二、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秘书处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和报告现场会议出席股份情况

（二）审议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及回复

（四）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统计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附件：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股东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参加会议。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四、股东要求发言或提问，须向秘书处登记，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按持股数量由多至少依次排序，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原则上不要超过五分钟，会议表决阶段不进行会议发言。

五、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采用现场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反对”、“弃权”的所选空格上选择一项“√”。现场会议中，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表决后，将表决票交由工作人员进行录入、统计，并由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二名股东代表）进行监票。

2. 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合并统计后作出本次会议决议并公告。

七、在会议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即终止，未进行会议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八、公司聘请北京华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会议文件之一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何贵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进进出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三毛”）拟为三进进出口公司向关联方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财务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一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机电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间接控股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三进进出口公司向机电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重晖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以普通决议批准。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附件 1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进进出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三毛”）拟为三进进出口公司向关联方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财务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一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0 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保障其 2026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拟为三进进出口公司向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一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机电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间接控股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三进进出口公司向机电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及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02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重晖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97.00%	0万元（注）	7500万元	16.25%	一年	否	否

注：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6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为三进进出口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开立进口信用证、免保证金远期结售汇及开立非融资性保函三项业务，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自相关合同签署生效日起一年。（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及2025年6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三进进出口公司及本公司并未就前述事项与相关银行签订合同，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

## 二、关联人介绍

###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机电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机电集团间接控股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之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5989757XH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陈瑜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主要股东：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持股30%，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8H250040001

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三）关联人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26,676,391.48	3,929,924,862.84
负债总额	3,163,139,184.42	2,770,206,737.4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63,537,207.06	1,159,718,125.4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58,991,242.45	103,394,747.99
利润总额	10,328,350.54	51,708,152.23
净利润	6,971,879.18	36,493,844.20

注：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CQAA1B0057）；2025年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机电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于2025年12月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视自身需要选择从机电财务公司接受存款服务、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其中授信服



务限额为：公司及所属公司在机电财务公司的综合授信可循环使用，总额度（含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截至公告日，公司与机电财务公司未发生存贷款业务。（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及2025年11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为三进进出口公司向机电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贷款额度系包含在前述1.5亿元授信总额度内。

机电财务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三进进出口公司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万季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62597041L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纺织制品, 橡塑制品, 机电产品, 五金交电, 电子产品, 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服装面料, 鞋帽, 电脑, 玻璃制品, 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文体用品、建筑装潢材料、汽车配件、医疗器械、卫生洁具、宠物用品、游艇、钢材、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珠宝首饰、家具、木制品、家用电器的销



	售，包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食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420.03	34,692.35
	负债总额	47,939.47	33,199.08
	资产净额	1,480.56	1,493.27
	营业收入	71,061.22	85,202.61
	净利润	73.64	114.93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三进进出口公司拟分别与机电财务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主要内容

##### 1. 合同主体

借款人：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

贷款人：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 贷款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

##### 3. 贷款期限

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 4. 贷款用途

流动资金贷款

##### 5. 贷款利率和定价依据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贷款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

##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 合同主体

保证人：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 被保证的主债权

自担保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期间，因机电财务公司向三进进出口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仅限于贷款业务。

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

### 3. 保证方式

上海三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4.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一年，即自三进进出口公司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5. 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前述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截至公告日，三进进出口公司尚未与机电财务公司签订相关贷款合同，本公司亦尚未签订相关保证合同。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得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

##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增强相关业务的开展能力，促进其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保障其 2026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为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协议履行方式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会授权为全资子公司三进进出口公司向民生银行、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3%，但公司及三进进出口公司并未就前述事项与相关银行签订合同，实际发生约定担保金额为0万元。

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相关业务的开展，对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起到积极作用，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